

常州经开区表面处理循环产业园项目（一期）废水处理中心污水提升设备、废气处理系统、非标设备

招标文件

招标人：常州经开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发包人）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人）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 一、 总则
- 二、 招标文件
- 三、 投标文件
- 四、 投标
- 五、 开标
- 六、 评标
- 七、 评标结果公示
- 八、 授予合同
- 九、 纪律和监督
- 十、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招标技术要求书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常州市建设工程招标公告（7.0项目）

1、招标条件

常州经开区表面处理循环产业园项目（一期）已由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为：常经审备〔2023〕184 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常州经开区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发包人）、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人），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常州经开区表面处理循环产业园项目（一期）废水处理中心污水提升设备、废气处理系统、非标设备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前杨东路以东，戚横路以南

2.1.2 建设规模：新增用地 35204 平方米，主要建设 2 栋生产厂房、1 栋综合楼、1 栋废水处理中心、2 座仓库，总建筑面积 52420.3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5194.1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7226.22 平方米。同步实施绿化、地上地下停车位、水电气等配套设施建设。本次招标内容为废水处理中心污水提升设备、废气处理系统、非标设备配套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内容详见《技术规格书》。

2.1.3 质量等级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2.1.4 工期：90 日历天。自招标人发出书面通知后 90 天内，完成本系统所有设备安装工作，且完成本合同项空载实验。

（与总包配合，服从总包的工程进度安排，不影响其他分项工程的进度）

2.2 招标范围：图纸、技术规格书及采购清单范围内的污水提升设备、废气处理系统、非标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招标工程共分 1 个标段，标段划分如下：

标段序号	标段内容	采购数量	估算价（万元）	项目负责人
01	废水处理中心污水提升设备、废气处理系统、非	详见采购清单	998	申报一名项目负责人

	标设备			
--	-----	--	--	--

3.2 本次招标可选品牌详见《技术规格书》，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须满足《技术规格书》。

3.3 投标人必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4 投标时必须申报一名项目负责人。

3.5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以电子投标文件形式上传至“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3.6 投标人近五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承担过 1 个合同金额 598 万元及以上已完工投运的污（废）水处理相关主要设备（须包含废气处理风量 $\geq 50000\text{m}^3/\text{h}$ 的废气处理系统）的供货及安装业绩。

业绩主要特征（须在同一业绩中同时满足）：合同内容须包含废气处理风量 $\geq 50000\text{m}^3/\text{h}$ 的废气处理系统。

证明材料：详见附件一。

3.8 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资料必须录入“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开标前未办妥入库手续的，资格审查按不通过处理。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4 月 3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

4.2 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进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

（网址：<http://58.216.50.99:8001/TPBidder>）

5、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3 日 9 时 30 分；

5.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

7、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常州市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本工程由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业主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招标人：常州经开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包人)、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承包人)

地址：前杨村委前杨工业区 77 号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清潭路 85-2 号

邮编：213000

邮编：213000

联系人：许工

联系人：陈工、蒋工

电话：0519-88586989

电话：0519-86908235-8025

2025年4月3日

友情提醒：

1、本标段为“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项目，需要投标单位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中注册、维护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通过“不见面”方式办好企业入库等投标相关事宜（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指南—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0 操作手册）。“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使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访问入口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页右侧“建设工程”中的“开标直播”。遇到操作问题或系统故障时，请在工作时间联系软件公司，联系方式如下：新点软件吕工 0519-85588123。

2、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进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同时应时刻关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变更”栏目，查阅本次招投标可能存在的“重发公告、开标暂停、延期、终止”软件版本更改或升级通知等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3、投标人对招标公告及文件如有异议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4、请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化投标文件。

特别提醒：

1、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计划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 18 点至 2025 年 5 月 6 日 9 点进行系统维护，维护期间暂停提供建设工程交易相关线上服务，请投标人提前合理安排相关工作事宜。

2、由于计划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起常州市建设工程全面应用省主体信息库，现有的常州市主体信息库同步关闭。请各投标人提前注册省主体信息库，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避免影响正常参与招投标活动。如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同步升级可能影响投标的，招标人将以“答疑澄清文件”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请各投标人及时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下载答疑澄清文件后重新制作投标文件。

3、请各投标人提前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进行用户注册及信息管理。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避免影响正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省主体信息库技术支持：025-83668675。

附件一：

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工程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工程资审合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二）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的状态；

（三）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四）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

（五）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满足本公告要求并办理入库手续；

（六）项目负责人必须录入“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七）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1、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3 个月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企业近 1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企业近三个月内（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本条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所载不一致的，以本招标公告为准）；

（八）类似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承担过 1 个合同金额 598 万元及以上已完工投运的污（废）水处理相关主要设备（须包含废气处理风量 $\geq 50000\text{m}^3/\text{h}$ 的废气处理系统）的供货及安装业绩。

业绩主要特征（须在同一业绩中同时满足）：合同内容须包含废气处理风量 $\geq 50000\text{m}^3/\text{h}$ 的废气处理系统。

类似业绩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合同（包含合同封面、标的物页（须体现废气处理风量 $\geq 50000\text{m}^3/\text{h}$ 的废气处理系

统)、合同总价页、签署页等)。

②完工验收单(加盖甲方公章)或不少于合同金额 60%的供货发票。

业绩认定标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主要特征以合同所载内容为准。

备注:①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相应内容的,则必须另提供合同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格式详见附件六)

如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为供货发票,则必须同时提供与之对应的投标业绩项目发票汇总表(格式详见附件七),否则视为无效证明。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的表明需要明示的内容,没有明示造成无法确定的业绩,不予认可。

②上述业绩资料必须以原件扫描件形式录入“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投标截止时间前上述业绩未办妥入库手续的,资格审查按不通过处理。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中选择已录入“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的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及证明材料并建立链接,未建立链接、未选择或链接、选择的内容不能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均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九)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投标人近 3 年内(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的;

（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必须上传到投标文件中。以下资料未上传或上传不全，资格审查按不通过处理。

1、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三）；

2、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四，如选择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注：上述材料中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采用可靠的电子签名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须为原件；采用手写签名或者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须为扫描件。

五、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原件（或电子证照）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录入“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资格审查资料须以投标文件中链接的“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的信息为准，且内容、印章完全，并在有效期内，按苏建招〔2015〕29 号文第二条（三）款执行；未入库资料将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企业营业执照；

2、项目负责人须录入“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3、业绩资料。

注：若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

六、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V2.0登录并签到，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V2.0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3、为保障各投标单位投标权益，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录网址安装调试好计算机系统环境，确保登录使用正常，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开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人宣布开

标并允许解密后，投标人2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备注：

1、信息公布、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

2、本工程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

3、本工程投标人不满3家，则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附件二：

评标办法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技术响应、售后服务承诺、技术方案、投标人业绩等方面进行打分。具体办法如下：（共计 100 分）

根据省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文规定由招标人组织进行清标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招标人清标程序）

一、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有效投标文件

1、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在工期、质量、相应技术指标等方面均符合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的实质性要求，无重大偏差的投标文件均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为无效标。

2、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要求并且在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及各单价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总价及各单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及各单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3、上述两项均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其中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均为无效标。

二、对有效投标报价进行评审

1、投标报价（69 分）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0.3 分、0.4 分、0.5 分）（具体扣分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

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K2 = 100\%$

Q1 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Q1、K1 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0.3 分、0.4 分、0.5 分)(具体扣分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方法(“方法一”或“方法二”)作为投标报价的评审标准。

2、技术响应(5分)

2.1 技术标准响应(3分):

投标人承诺设备供货及安装质量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与规范要求,无负偏差。

注:须提供书面承诺文件并加盖公章,格式详见附件“承诺书”,不提供或出现负偏差内容的不得分。

2.2 设备技术规格、性能参数、品牌选用响应(2分):

投标人承诺所供系统设备技术规格、性能参数、品牌选用等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无负偏差。

注:须提供书面承诺文件并加盖公章,格式详见附件“承诺书”,不提供或出现负偏差内容的不得分。

3、售后服务承诺(6分)

承诺本项目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2 年的基础上,免费质保期每增加 1 年,加 2 分,最多加 6 分。(提供投标人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格式详见附件“承诺书”。)

注:①以上评分点中所涉各项资料均为扫描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须字迹清晰、报告完整,扫描件未录入或录入不全或字迹不清晰的,任何一项数据不符合或漏项,均不得分。

②附件“承诺书”中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采用可靠的电子签名的“承诺书”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须为原件;采用手写签名或盖章的“承诺书”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须为扫描件。

4、技术方案(13分)

1) 深化设计图纸: 根据污水提升设备、废气处理系统、非标设备的技术参数、配置、性能、布置、功能区划分进行深化设计, 需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完整的工艺流程图、系统PID图、设备平面图、设备外形图、设备安装图等。采用横向比较系统深化设计图纸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编制深度进行综合评分。(5分)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根据系统技术要点提供适应表面处理园区废水特点的选型分析、二次优化选型合理化建议、系统设备运行维护合理化建议; 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合理的进度计划安排(包括制造或采购、运输、装卸、交货、储存、安装、调试、验收等), 提供本系统安装施工方案、本系统单机调试及清水联动调试方案、本系统工艺调试方案等。采用横向比较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关联性进行综合评分。(5分)

3) 技术培训与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系统运行要求提供适合表面处理园区废水运行管理的技术培训与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技术培训要点(系统操作规程、运行维护事项、培训计划安排等)、售后服务机构地点、售后人员配置、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质保内容等。采用横向比较技术培训与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关联性进行综合评分。(3分)

注: 上述技术方案采用暗标形式, 必须按下列格式编制,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①技术标除图表外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 图表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 字号不限; 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 段落行间距为单倍行间距, “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 则自动调整右缩进”、“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 则对齐到网格”不得打“√”。

②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与彩色图形; 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③技术标总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总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技术标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 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④整体技术方案页数不超过100页, 每超过1页的, 技术方案总得分中扣0.1分, 以此类推, 技术方案部分分数扣完为止。

5、投标人业绩(4分)

投标人近五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承担过1个合同金额598万元及以上已完工投运的污(废)水处理相关主要设备(须包含废气处理风量 $\geq 50000\text{m}^3/\text{h}$ 的废气处理系统)的供货及安装业绩。有1个业绩的得1.5分, 有2个业绩的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

业绩主要特征（须在同一业绩中同时满足）：合同内容须包含废气处理风量 $\geq 50000\text{m}^3/\text{h}$ 的废气处理系统。

类似业绩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合同（包含合同封面、标的物页（须体现废气处理风量 $\geq 50000\text{m}^3/\text{h}$ 的废气处理系统）、合同总价页、签署页等）。

②完工验收单（加盖甲方公章）或不少于合同金额 60%的供货发票。

业绩认定标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所载内容为准；业绩主要特征以合同所载内容为准。

备注：①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相应内容的，则必须另提供合同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格式详见附件六），否则视为无效证明。

如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为供货发票，则必须同时提供与之对应的投标业绩项目发票汇总表（格式详见附件七），否则视为无效证明。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的表明需要明示的内容，没有明示造成无法确定的业绩，不予认可。

②上述业绩资料必须以原件扫描件形式录入“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投标截止时间前上述业绩未办妥入库手续的，不予认可。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一览表”中选择已录入“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的符合评分要求的类似业绩及证明材料并建立链接，未建立链接、未选择或链接、选择的内容不能满足评分要求的，均不得分。

6、投标人综合实力（3 分）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每通过一项认证得 1 分。相关认证必须在有效期内。（本项评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无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扫描件原件不全不得分）

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必须录入“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资料链接，原件扫描件未入库、未有链接将不作为计分依据。

三、定标办法

上述各项得分相加即为投标人评标总分。评标总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次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方案得分高低确定投标人排名前后。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技术方案得分也相同，按投标报价低的排名靠前确定投标人排序；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技术方案得分也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的，

则由招标人代表根据开标记录表顺序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在“信用中国”网站上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前，评标委员会应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取消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后，评标委员会应按评标排名进行依次递补。

四、评标细则使用说明

1、评标程序：1）符合性评审（包括符合性审查、形式审查、资格审查）；2）清标；3）技术标评审；4）商务标评审；5）其他评审；6）汇总得分；7）定标。

2、前续评审不合格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3、所有抽签均在唱标后、资格审查完成且清标结束，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有效标，由招标人代表随机进行抽取确定（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中抽取）。

4、书面评标报告未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签章）之前，评标过程中的差错应当及时纠正。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签署完成书面评标报告），抽取产生的各类抽签值和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 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附件三：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并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作出承诺如下：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二、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投标资料，并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中录入的所有企业信息和上传的企业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且合法的，没有弄虚作假的情形。

三、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四、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自愿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五、正确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权利和义务，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不徇私枉法，服从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接受社会监督。

六、以上承诺是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存在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情形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接受招标人否决本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失信惩戒、扣除信用分。

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四：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在招投标过程中，本单位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行为的，本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如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省内其他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附件五：

承诺书

本单位参与贵公司的常州经开区表面处理循环产业园项目（一期）废水处理中心污水提升设备、废气处理系统、非标设备投标，我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序号	承诺内容	承诺响应招标要求 (请在□内√确认)		备注说明
1	我单位承诺设备供货及安装质量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与规范要求，无负偏差。	☐ 是	☐ 否	
2	我单位承诺所供系统设备技术规格、性能参数、品牌选用等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无负偏差。	☐ 是	☐ 否	
3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2年的基础上再增加质保期。	☐ 是	☐ 否	再增加质保期____年。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 1、若发现投标人虚假承诺，招标人有权：①终止合同并拒收货物；②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示；③如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2、 如需提供证明资料的，请附在本承诺函后。

附件六：

证明

（招标人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承建（建设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本项目合同内容包含____（废气处理风量 $\geq 50000\text{m}^3/\text{h}$ 的废气处理系统），合同金额____万元。完工投运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运行效果达到设计排放标准。

特此证明

证明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如为分包业绩，合同发包人非建设单位，证明材料须由合同发包人和建设单位加盖公章。

附件七：

投标业绩项目发票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发票号	金额
总计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常州经开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发包人）、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人） 地址：前杨村委前杨工业区 77 号 联系人：许工 电话：0519-8858698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清潭路 85-2 号 联系人：蒋工 电话：0519-86908235-8025
1.1.4	项目名称	常州经开区表面处理循环产业园项目（一期）废水处理中心污水提升设备、废气处理系统、非标设备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图纸、技术规格书及采购清单范围内的污水提升设备、废气处理系统、非标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1.3.2	工期	90 日历天。自招标人发出书面通知后 90 天内，完成本系统所有设备安装工作,且完成本合同项空载实验。
1.3.3	交货地点	按招标人要求
1.3.4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施工图纸、答疑纪要、澄清、补正和说明等
2.2.1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
2.2.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2025年4月11日 17:00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3	须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	详见招标公告
3.2.2	投标报价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9982364.31 元 投标报价总价及各单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及各单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函或保单担保金额）：人民币 18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 方式 1. 投标报名单位基本账户电汇、网银、转账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2050162863609666666-205129 方式 2. 银行保函 ☒ 方式 3. 担保机构保函 ☒ 方式 4. 保险机构保单 ☒ 方式 5. 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 ☐ 方式 6. 政府投资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三、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保证金缴纳时间以专用账户实际收到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的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 2. 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网银等转账方式的应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函（保单）担保费应通过投标单位基本账户缴纳。 3. 采用投标保函或保单方式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完整

		填写相关信息，并通过投标工具将电子保函数据文件（电子文件或纸质扫描件）一并上传在投标文件中。 4. 投标人未因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的，在参与本项目时，可选择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递交。 5. 招标人使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或内容不完整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6. 新入库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必须扫描上传至 7.0 主体库。 7. 未尽事宜按《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相关管理要求的通知》（常住建〔2019〕231 号）、《关于印发〈常州市工程建设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常政务办〔2023〕11 号）、《关于优化营商环境 推动绿色建造完善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常住建〔2023〕205 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5588177（市区、经开区项目）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在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五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退还；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仍未订立书面合同的，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可予以退还。 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注	1. 招标失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应予以退还。再次组织招标时，各投标人须按规定重新缴纳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函（保单）。 2. 请采用电子投标保函（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务必妥善保管好“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回执单”，如在开标时发生投标保函（保单）查询异常的情况，投标人需提供该回执单作为查询投标保函（保单）的依据。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数量	开标前无需提供纸质投标书。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上传至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 2、开标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

		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必须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并签到。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3、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5月23日 9:30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评委库中随机抽签确定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8.3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现金等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5% 其他：详见合同约定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8.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9.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3.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编号、名称、工作内容、规格、数量、计量单位不相同的； 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投标人不得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中标后，若发现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支付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 3、评标办法以招标公告为准。 4、投标报价 4.1 投标报价的编制要求： ①招标文件、货物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②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③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④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⑤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⑥其他的相关资料。 ⑦清单中提供材料（设备）可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的，应在可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范围内自行选择并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组价、报价；清单中未提供可选品牌的，投标人应根据清单及设计文件要求确定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后，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⑧因可选品牌材料（设备）之间客观存在的差异所引起的价格差异由
--	--	---

	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一旦中标，不得因此提出价格调整的要求。 5、招标人已提供材料备选品牌的，投标单位应按约定品牌选择其一进行报价；如投标人拟在推荐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外自行选择品牌，自选品牌应在性能、价格、技术指标、技术参数、使用寿命等方面均不低于备选品牌相应性能、价格、技术指标、技术参数、使用寿命等方面的要求，同时投标人须在网上一提问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没有得到招标人书面认可的材料品牌一律不予接受，其相应的投标书将按照无效标条款第18条，视为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作无效标处理。 6、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否则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货物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货物清单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货物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7、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查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及其他单位之间的关系处理，投标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其他单位之间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8、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如有疑问，请投标人在答疑期间从“招标文件网上提问”中提出，以便于我们作出答复，超过答疑时间我们将不予答复。由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理解产生的误解、偏差和疑问未提出，因此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9、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整个系统所需全部设备、材料和随机备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包括必须的软件费用）、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工地现场）、运输保险费、安装费（包括安装材料等费用）、调试费、配合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及投标人认为必须的其他费用等。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
--	--

		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招标人使用的时间。 10、招标人清标程序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①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②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③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④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质、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11、友情提示：①各投标人，应自行编制投标文件，请勿参考他人的投标文件，避免雷同；应在本单位编制上传投标文件，请勿在其他单位、地方或公共区域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出自同一台电脑等情况。投标过程中出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等情况，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 号的规定，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2、其他： ①由于现场场地限制，不提供生活场地，中标单位合理安置好现场人员的生活、住宿，结算时不再调增该费用。 ②投标单位必须执行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各项管理制度及流程。 10、异议联系电话：0519-88586989（招标人）、0519-86908235-8025（招标代理）；异议联系地址：前杨村委前杨工业区 77 号（招标人）、
--	--	---

		常州市钟楼区清潭路 85-2 号（招标代理）： 投诉受理部门：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局建工管理科 地址：常州市东方东路 168 号 投诉联系电话：0519-89863234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制，投标文件中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必须附有中文译本。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投标文件，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后果的，招标人概不负责。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货物需求；
- (6) 图纸；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公示等内容。查询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从“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从“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停止提疑。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2.5 招标文件的答疑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公示后，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有需要进一步澄清的，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不署名的形式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提出。

2.2.6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2.7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2.2.8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答疑中明确。

2.2.9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用于现场核验，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账户。投标保证金的核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实际情况提供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实施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2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从“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中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更新“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中的材料，并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以上传至“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电子投标文件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合并生成的电子文件）为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0 操作手册”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3.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4.1 未按本章第 4.1 款规定加密并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4.2 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确认投标人是否派相关人员到场；

（3）宣布相关参会人员姓名；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目标、工期、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相关参会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认为需要，可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单位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工期、自报质量等级等实质性内容。

(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6.5 评标过程的保密及得分更正注意事项

(1) 开标后，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和授予合同的有关信息，都不得向投标人或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漏。

(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3) 评标小组在评审过程中，评分结果一般均以保留两位小数点记取，若同一标段中中标结果出现并列或其他特殊情况难以依据得分确定中标人时，选择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中标；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及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 3 个。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

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第四章“用户需求书”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其他	无本章 3.2.3 所列情形之一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1 评标方法

详见招标公告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 3.2.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3.2.3 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8.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9.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3.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编号、名称、工作内容、规格、数量、计量单位不相同的；
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3.3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

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四章 招标技术要求书

一、《技术规格书》（另附）

二、图纸（另附）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常州经开区表面处理循环产业园项目（一期）废水处理中心污水提升设备、废气处理系统、非标设备
采购及相关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常州经开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日期：*****年**月**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常州经开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常州经开区表面处理循环产业园项目（一期）废水处理中心污水提升设备、废气处理系统、非标设备采购及安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常州经开区表面处理循环产业园项目（一期）废水处理中心污水提升设备、废气处理系统、非标设备

工程地址：前杨东路以东，戚横路以南

二、采购范围

1. 合同内容：图纸、技术规格书及采购清单范围内的污水提升设备、废气处理系统、非标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合同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

2.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中不含税价格：***元，税率**%，税金：****元；

本工程已包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13%。如果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自新增值税税率执行之日起且本合同项下未开票部分按照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发票。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提供相应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不含税价加上实际可以开具的增值税额按实调整。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

合同价包含材料设备制造前的准备（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二次深化优化设计、制造、加工、采购、检验、包装、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就位、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监督检验、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技术服务、住宿费、交通费、驻场费等全部内容，含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含深化优化设计、配合费、施工水电费、调试水电气油费等。

关于临时用电、用水：总承包人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口，乙方在此接口接出，装分表计量。乙方承担接口后安装费、线路购置费及施工用水、电费。分包合同价中已包含水、

电费用，并考虑了定额价和定额用量与实际价格和使用量的差异因素，结算时按乙方投标单价及含量计算，不另行调整单价及含量。现场乙方施工用电费、水费由总承包人负责收取及管理。总表与分表的差异由总承包人与各乙方同比例分摊承担。安装及调试涉及的用水、用电均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确定，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调整。

（1）合同价款包括的风险范围：

①市场风险（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机械使用费出现的市场价格波动不调整）；

②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

③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

④乙方的投标技术方案；

⑤以“项”为计量单位的，合同执行期间，综合单价不得调整；

⑥施工现场如发生二次或多次搬运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增加该项费用；

⑦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的；

⑧其他作为有经验的乙方应当预见地施工过程中的相关风险；

⑨工程量清单仅指本次招标的主要供货范围，是工程的必要组成部分，并非详细完整配置。对清单中未列出和技术规格书内未说明的，而乙方为使设备正常有效运行或者工程正常实施所需的货物、服务、施工等（包括：软件、服务、附件、辅材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若因项目情况需要赶工，相应赶工措施费由已考虑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外增加费用。

设备基础由乙方提供图纸，总承包人实施，设备固定及基础二次灌浆由乙方实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外增加费用。

乙方不得在施工区域搭设办公、住宿、生活区等临时设施。乙方的生活区、办公区等临设由乙方自行考虑，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外增加费用。

按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和上级主管部门建设工程扬尘防治实施细则要求实施所需增加的费用应考虑在相应的综合单价内，施工中不再另行签证，结算时不调整。

若乙方自主创建省优或市优工程等，期间发生任何费用及相关奖励费用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采取覆盖、包裹、封闭、隔离、不同材质、方式、方法等必要保护措施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调整。

场内外临时道路等已由乙方综合考虑报价，乙方已充分考虑水平运输通道所需要的费用，后期此部分费用不再另计。

乙方已自行踏勘现场，合同价已包含临时设施用地，若发生租赁、租地等费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索赔，结算时不另行增加此项费用。

乙方现场施工需按照常住建〔2021〕174号文件的规定，满足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等提升要求，所增加的费用均包含在措施项目费中，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各系统标识、色环、色标、箭头及文字标记、标牌等按设计、验收要求及甲方要求实施，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设备到货后，因土建施工原因不能满足安装，可能导致的货物仓储事宜及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凡招标文件中提供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乙方对清单中提供的可选品牌已认可，乙方在中标后需将选用材料、设备品牌经甲方书面确认。因推荐品牌材料（设备）之间客观存在的差异所引起的价格差异乙方已考虑在合同价内。

乙方需要负责对污水提升设备、废气处理系统、非标设备进行二次优化、深化设计，优化深化内容是为满足系统功能及验收要求而进行必须环节。本技术规格书中货物规格参数配置等质量标准要求为优化深化的最低标准，供方仅作向上深化或优化，若涉及增加费用由供方在投标单价中综合考虑，结算不另调整。若货物质量标准向下优化，涉及相关差价，经审计、甲方确认后从结算中扣减。乙方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上述风险。

本招标项下技术文件及清单均未有提及，但明显属本招标项下设备必须的配件、附件、仪表等，均由供方提供，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结算不另增加费用；

不属于本系统分包范围内的，若采购人要求供方提供的设备或配合服务，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另行签证结算。

（2）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考虑在合同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3）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量按实计算。

②因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项目引起的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投标的综合单价结算；投标报价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调整后结算；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按市场价申报，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和发包人审定后执行。

③本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由甲方向总承包人支付。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90天。

90日历天。自招标人发出书面通知后90天内，完成本系统所有设备安装及调试工作。

（与总包配合，服从总包的工程进度安排，不影响其他分项工程的进度）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提出工期索赔申请，经监理及甲方确认的不计入工期考核。

高（中）考、节假日、扬尘管控、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甲方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乙方应予服从，并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可能降低乙方的工效，甲方不因此原因向乙方增加费用支付，工期也不顺延。

四、质量标准（后附《技术规格书》）

（1）采购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施、材料、设备等）产品应是全新、完整、未经使用的且合法设计、生产、销售的，质量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该按国家特定的设计标准的，其安全及强度应符合有关规定的安全及强度要求；

（2）其他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最新颁布的标准，满足运营接管单位的技术、性能和质量要求。

（提示：质量要求有国家、行业标准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约定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执行。如因项目需要，对质量有特殊要求的，以附件形式明确约定。）

五、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六、合同生效与份数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其它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1.1 “甲方”是指“常州经开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包括该法人的继任人和法人的受让人。

1.2 “乙方”是指“*****”，包括该法人的继任人和法人的受让人。

1.3 “质量保证期”是指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个月，质保期内，如在正常使用中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更换、修理，相关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4 “合同”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

1.5 “验收”是指本合同设备项目安装调试合格后的验收。

1.6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24小时；“周”是指7天。

1.7 “试运行”是指合同设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及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1.8 “分包商”是指经甲方同意由乙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人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人。

1.9 “设备缺陷”是指乙方因原材料、制造、运输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元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1.10 “潜在缺陷”指设备的隐患在正常情况下不能在制造过程中被发现，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或请有资质的第三方部门检验确定），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进行修理或调换。

2. 合同文件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合同附件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9)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根据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2.3 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的依据。

3.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主导语言。

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需要明示的国家和地方的具体适用法律的名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 标准、规范

5.1 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规范、和（或）行业标准规范、和（或）工程所在地方的标准规范、和（或）企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或编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甲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向乙方列明技术要求，乙方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甲方认可后执行。

6. 保密事项

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7. 供货范围

7.1 设备明细清单

详见附件

7.2 设备随机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 A、合格证明文件1份原件
- B、设备操作检修维护手册1份原件
- C、设备安装尺寸图1份原件
- D、装箱单1份原件

8. 付款方式、进度

8.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8.2 付款方式：

8.2.1 乙方提交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现金等；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5%。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退还乙方提交的履约担保。若在工程未竣工前履约担保到期的，乙方应将担保期限相应顺延。

8.2.2 付款周期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的1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7天内，中标人提交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银行保函及符合要求的履约担保后，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含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额及规费税金）的10%。

第一次付款：废水处理中心塑料离心泵、不锈钢提升泵、螺杆泵、废气喷淋塔、风机、格栅、搅拌机、中心筒到场后30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额及规费税金）的20%。

第二次付款：本合同项设备安装完成后30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额及规费税金）的60%。

第三次付款：本合同项调试(带清水联动调试)完成后30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额及规费税金）的70%。

第四次付款：本合同项预验收合格（预验收条件：入驻企业开始正常生产，整个废水处理中心连续运行满72小时）后30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额及规费税金）的75%。

第五次付款：本合同项竣工验收合格（竣工验收条件：废水处理中心日处理水量达到500吨，连续运行满72小时）后30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额及规费税金）的90%。

第六次付款：本合同项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且结算审计完成后30日内，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97%。质保期满且无整改项后30日内，结清余款（不计息）。

每次付款前乙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相同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8.4 承包人应在工程结算送审前办理完成所有与工程有关的签证，结算审核过程中原则不得补办；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应实事求是，不得故意多估冒算。承包人所报的工程结算经审核后，核减在送审价的5%以内（含5%），承包人不承担费用；核减额在送审价的5%~20%（含20%），超过5%部分由承包人承担，计费基数为核减额*5%；核减额在送审价的20%以上，超过5%部分由承包人承担，计费基数为核减额*5%，并按同等额度扣除工程款，并由建设主管部门进行通报。超过5%部分由承包人承担的审计费由承包人另行缴至发包人账户。

8.5 其它结算要求

10.1 设备到货后，因土建施工原因不能满足安装，可能导致的货物仓储事宜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在报价内。

10.2 凡招标文件中提供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招标人认为投标人对清单中提供的可选品牌已认可，投标人在中标后需将选用材料、设备品牌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因推荐品牌材料（设备）之间客观存在的差异所引起的价格差异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中标后，招标人不接受因此提出的调价。

10.3 本招标项下安装调试所需接电、接水事宜及涉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用电及用水，费用综合在投标报价内，结算不调整水电费。总承包单位有义务负责提供各专业分包用水用电，相应水电费由总包及分包单位按实际用量自行分摊结算。由总包单位每月按计量向发包人缴纳施工用水电费。

10.4 本技术规格书货物规格参数配置等质量标准要求为优化深化的最低标准，供方仅作向上深化或优化，若涉及增加费用由供方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单价不另调整。若货物规格参数等质量标准向下优化，经审计、甲方书面确认后从结算中扣减相应差价。

10.5 因园区招商存在不确定因素，废水处理中心全系统正式带负荷正常运行时间不能精准预知，投标人应充分统筹考虑相关不利因素及风险，慎重报价。一旦中标并签订合同后，若因甲方招商原因导致废水处理中心不能正常进水运行无法最终竣工验收而导致付款周期加长，甲方不接受中标人因此产生的异议或调整付款周期、质保期等要求。

10.6 根据需方及废水中心调试牵头方的要求，供方须协助废水处理中心的系统联动调试、工艺调试，必要时提供相应人力物力（非本系统包内），涉及相应人材机费用按实签证结算。

10.7 调试费用承担界面：1、废水处理中心进行工艺调试前，本系统包内的单机调试、联机调试以及废水中心整体清水调试所需的人工、水、电、设备润滑油及耗材等均由供方负

责并承担相应费用。2、废水处理中心开始生产试运行（废水接入），生产试运行所需水、电、药剂、污泥处置等均由采购人负责并承担，各系统分包供应商无条件提供技术人员、相应分包项下设备维护及试运行相关配合服务至废水中心整体工艺调试合格（即达标排放），涉及相应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9. 交货和运输

9.1设备交货时间：乙方应根据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交货时间前完成交付。甲方有权对上述交货进度进行调整，此种调整甲方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得到同意后方可执行。乙方应保证及时交货和设备成套的完整性。本合同设备的交货期及交货顺序应满足工程建设周期和设备安装进度的要求。

9.2如乙方变更交货时间，应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同意，以便甲方做好准备；提前交货的，应于拟交货时间前十日书面通知；迟延交货的，应于约定的该批次货物应交付日期前十日通知，并明确之后拟交货时间。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履行通知义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因此导致乙方延期交货的，乙方仍需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的0.1%作为违约金。

9.3交货地点为：甲方所在地现场或甲方指定地点。

9.4本合同设备由乙方负责运输，如果甲方要求自己运输，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甲方实际支付的运输费用（以甲方提供的发票金额为准）。

9.5乙方应负责包装及装车发运，包装及装运等到货前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的卸货应由乙方负责，卸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9.6技术资料应由乙方负责根据要求按时交付甲方，乙方应负担所有的包装费、装运费、运费及保险费。

9.7每批合同设备交货日期以现场交货记录（乙方应制作交货单，甲方有权在交货单上明确具体交货日期及交货情况）为准。如果在到货检验过程中发现错误，例如货物缺损、装箱单与实际到货不符等，则设备交货日期以经过现场修复、补充发货等修正的交货时间为准，由此造成设备迟延交货的，乙方应承担迟延违约金。设备修正后的交货日期即计算迟延违约金的根据。

9.8在每批货物备妥及装运车辆发出24小时内，乙方应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将该批货物的如下内容通知甲方。

1) 合同号；

2) 货物备妥发运日；

- 3) 货物名称;
 - 4) 货物总毛重;
 - 5) 货物总体积;
 - 6) 总包装件数和每件包装的装箱清单;
 - 7) 交运车牌号和运单号、司机姓名及身份证号;
 - 8) 送货单右上角注明甲方申购单号;
 - 9) 重量超过二吨(包括二吨)或尺寸超过9米×2.7米×3米的每件货物的名称、重量、体积和件数。对该类设备(部件)必须标明重心和吊点位置,并附有草图。
 - 10) 对于特殊物品(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其它危险品和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等环境因素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设备或物品)必须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施、装运及卸货摆放位置标记、保存方法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
- 9.9如有属于本合同条款但在本商务合同中没有开列的货物应配合安装进度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交货。
- 9.10在质保期内由于乙方的过失或疏忽造成的供应设备(或部件)的损坏或潜在缺陷,而动用了甲方库存中的备品备件以调换损坏的设备或部件,则乙方应负责免费将动用的备品备件补齐,最迟不得超过10日内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且通知甲方。
- 9.11乙方应按本合同附技术协议的规定,向甲方分批提供满足合同设备监造、施工、调试、试验、检验、培训、运行和维修所需的技术资料。按附件的规定提供合同设备的技术资料。应分别列出上述技术资料的清单及符合技术协议书规定的交付进度。
- 9.12技术资料以邮政部门提货通知单时间戳记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此日期将作为按合同中对任何延期交付资料进行延期违约金计算的依据。如果技术资料经甲方或甲方代表检查后发现缺少、丢失或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对急用者应在3天内)免费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的部分,技术资料最终交付日期以技术资料完成完整交付之日为准。
- 9.13甲方可派遣代表到乙方工厂及装货车站检查包装质量和监督装车情况。乙方应提前15天通知甲方交运日期。如果甲方代表不能及时参加检验时,乙方有权发货。上述甲方代表的检查与监督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
- 9.14为实现对设备及材料的交货信息数据化管理。乙方应在每批货物交运后向甲方发送一份装箱清单。

10. 包装与标记

10.1乙方交付的所有货物要符合国家标准中关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及货物承运部门的规定，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包装应保证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并有减振、防冲击的措施。若包装无法防止运输、装卸过程中垂直、水平加速度引起的设备损坏，乙方要在设备的设计结构上予以解决。

10.2包装应根据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晒、防冻、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对设备进行妥善的油漆，以适应远途陆上运输条件和大量的吊装、卸货以及长期露天堆放的需要，从而防止雨雪、受潮、暴晒、生锈、腐蚀、受震以及机械和化学引起的损坏，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设备安装现场。产品包装前，乙方负责按部套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10.3乙方对包装箱内和捆内的各散装部件均应系加标签，注明合同号，主要设备名称，本部件名称以及该部件在装配图中的位号、零件号。各种设备的松散零星部件应采用分别且妥当的包装方式，装入尺寸适当的箱内，并尽可能整车发运。

10.4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印刷以下标记：

- 1) 目的站；
- 2) 供货、收货单位名称；
- 3)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组装图上的部件位置号；
- 4) 申购人；
- 5) 箱号/件号；
- 6) 毛重/净重（公斤）；
- 7) 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
- 8) 生产日期；
- 9) 生产工厂；
- 10) 保管等级。

凡重量为二吨或超过二吨的货物，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心位置及起吊点，以便于装卸搬运。

应按照设备各特性和不同的运输及装卸要求，在箱上明显位置标上“小心”、“向上”、“防潮”、“勿倒”、“怕热”、“远离放射源及热源”、“由此起吊”、“重心点”“堆码重量极限”、“堆码层数极限”、“温度极限”等通用标志，并应符合相应国家及国际包装标准。

10.5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设备本身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

10.6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箱号、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重量、图号和或部件号的详细装箱单一式二份和合格证一份，上述资料用密封防雨塑料袋置于包装箱内。外购件包装箱内应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各一份。

10.7本合同附件中供货范围所列明的随机备品备件应按所属设备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一次性发货。如有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应分别包装并按规定注明相应内容，并标明“备品备件”或“专用工具”的字样。

10.8栅格式箱子和/或类似的包装，应能用于盛装不至于被偷窃或被其他物品或雨水造成损坏的设备及零部件。

10.9所有管道、管件、阀门及其它设备的端口必须用保护盖或其它方式妥善防护。

10.10乙方和/或其分包商不得用同一箱号标明任何两个箱件，包装箱应连续编号，而且在全部装运的过程中，装箱编号的顺序始终是连贯的。

10.11对于需要精确装配的明亮洁净加工面的货物，加工面应采用优良、持久的保护层（不得用油漆）以防止在安装前发生锈蚀和损坏。

10.12乙方对多次使用的专用运输用包装箱、包装架、运输固定架等，应做出专门标记。在甲方对该部件到货清点使用完毕后由乙方自行收回，收回前由甲方负责代为保管。在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回收包装箱后15天内，乙方应将包装箱回收，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10.13除上述要求外，货物包装还应按照附件2规定执行。

10.14如由于包装方面采用不充分、不全面或不当的防护措施或包装未按照附件2规定执行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污染、毁损或灭失，乙方应承担赔偿及补发责任；如由于乙方的检查及包装失责导致零部件损坏、缺失的，乙方应承担补发责任；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做好标记，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1. 技术服务和联络

11.1乙方应及时免费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11.2乙方需派代表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按乙方的技术资料、图纸进行安装、分部试运、调试、启动和试运行，并负责解决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

11.3如遇有重大问题需要双方立即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除特殊原因外，另一方应同意参加。

11.4各次会议及其他联络方式双方均应签订书面形式的会议或联络纪要，所签纪要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并执行。如涉及合同条款有修改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以补充协议为准。

11.5为履行本合同和/或实施本合同相关的工程项目之目的，甲方有权将乙方所提供的一切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资料分发给与本工程有关的各方，乙方不得有异议，且甲方行为不构成对乙方任何侵权。

11.6对盖有“密件”印章的乙方、甲方的资料，双方都有为其保密的义务。甲方有义务保证甲方基于本条11.7条之约定而提供给与本工程有关的各方对乙方的资料保密。

11.7乙方的分包商对合同设备提供技术服务或去现场工作，应由乙方统一组织并征得甲方同意，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11.8乙方须对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包括分包与外购的）供货、设备及技术接口、技术服务等技术问题负全部责任。

11.9凡与本合同设备相连接的其它设备装置，乙方应免费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服务。11.12乙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是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乙方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甲方认可的服务人员。如果甲方在书面提出该项要求2天内乙方没有答复，将按14.2款视为延误工期等同处理。

11.10由于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对安装、调试、试运的技术指导的疏忽和错误以及乙方未按要求派人指导而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11.11除上述要求外，技术服务和联络还应按照附件2规定执行，

12. 质量与检验

12.1乙方所供原厂成套设备，设备生产完成后，需要到厂家进行验收，甲方提前2天通知乙方，乙方及时派人参加验收工作，厂家须提供原厂证明材料。原厂成套设备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场。若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货物退场直至货物，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及工期等一切损失。

乙方应保证合同设备是崭新的、未使用过的、最新的或目前的型号采用先进工艺以优良的材料制造的，货物不应含有设计上的和材料上的缺陷，符合合同、招标文件等对质量、规格和性能等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合同设备不会因设计、材料、工艺的原因而有
任何故障和缺陷。

12.2 工厂检验与现场开箱检验

(1) 由乙方供应的所有合同设备/部件（包括分包、外购与进口部件），在生产过程中和出厂前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和总装（装配）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以上工作完成之后，合格者才能出厂发运。所有这些正式的记录文件及合格证应作为技术资料的组成部分，并同步邮寄给甲方存档。

(2) 设备表面验收：设备到达目的地后甲方根据运单、供货清单和装箱单，对设备的包装妥当状况、外观完好状况、设备及配件数量等进行表面检验。如发现有任何不符之处，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经双方确认属乙方责任后，由乙方处理解决。

(3) 设备开箱验收：设备到达现场后，需要开箱验收，甲方提前2天通知乙方，乙方及时派人参加开箱验收工作。若乙方不参加开箱验收，经甲方同意，可传真甲方委托甲方代为开箱验收，乙方承诺开箱过程中的缺件和质量问题全面负责。乙方24小时内没有答复，视为乙方同意委托甲方代为开箱验收。在现场开箱检验时，如果乙方人员未按甲方通知的时间赴现场，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

(4) 现场接收和检验时，如发现设备由于乙方原因（包括运输）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时，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修理和/或更换和/或索赔的依据；如果乙方委托甲方修理损坏的设备，所有修理设备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如对上述甲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提出，否则视为乙方接受甲方要求。如有异议，乙方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双方应在复验记录上签字，各执一份。

(6) 如双方代表在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双方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7) 乙方在接到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出的索赔后，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应由责任方负担。如由此造成合同设备延迟交货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设备迟交违约金。属于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

（8）由于乙方原因而引起的设备或部件的修理、更换及补发等所需时间，以不影响建设进度为原则，且最迟不得晚于发现缺陷、损坏或缺少等问题之日起1个月，否则甲方有权按合同14.11条处理。

（9）上述条款所述的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主要是外观瑕疵检验，而货物隐蔽瑕疵或乙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乙方按合同第14款及本合同附件的规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12.3甲方有权在供货期间向乙方自费派遣代表，乙方有义务协助配合，除负责联系设备、图纸的催交以及设备检验等事宜外，促使乙方按时确定合格的主要附属设备的分包商，以及在合同设备调试阶段负责配合乙方加速调试过程中损坏部件的及时修理或重新供货，乙方应给予提供办公和生活的方便。

13. 安装、调试、试运和验收及售后服务

13.1本合同设备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内容和范围（详见技术规格书）。

13.2合同供货清单中标明需提供安装服务的，需由乙方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同时负担该类设备的二次搬运、机械配合等工作，安装和调试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交通等，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安装的设备，乙方应在接到进场通知后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场并完成安装工作。设备、管道、电气的安装需由具备机电安装资质的单位实施，若乙方不具备机电安装资质则需依法进行专业分包，分包单位需得到甲方的认可。安装单位进场时应先到现场项目部报到，服从现场项目部的一切安排，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需派驻具有相关资格证书的安装人员，在安装过程中需服从工程现场监理的管理。

13.3合同设备的安装完毕后，甲方派人调试进行协助，乙方应及时解决调试中出现的设备问题，时间应不超过3日，否则将按14.2条视为延误工期等同处理。

13.4设备验收：合同设备达到本合同附件所规定的各项要求，合同设备达到本合同附件所规定的各项要求后，甲方签署由乙方会签的本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格式由甲方统一）。

13.5合同设备最后一批交货到达现场之日起18个月内，如因甲方原因该合同设备未能进行试运行和性能考核运转试验，在此情况下乙方仍有义务使合同设备满足合同附件2中规定的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如双方代表在会同检验中对检验结果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双方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及相关损失由责任方负担。

13.6甲方出具的验收证书证明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设备性能和参数截至出具验收证明时可以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如合同设备后期存在的可能引起合同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时整改。

13.7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归咎于乙方责任而需要进行的检查、试验、再试验、复验、修理、调换或补发等，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13.8除上述规定外，安装、调试、试运和验收及售后服务依照附件2规定执行。

14. 保证与索赔

14.1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设备及部件符合附件的规定并满足甲方的需求，并无条件承担质保责任；质量保证期限详见附件。

14.2由于乙方原因，乙方未能按合同时间交付设备或提供资料、服务，或验收未完成仍需乙方进行修理、更换或补发而造成迟延交付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延期一天，违约金为延期交货设备合同价格的0.1%。延迟交货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设备价格的10%。乙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乙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超过4周不交货即视为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甲方有权依据14.11条款执行。

14.3如乙方提供设备（材料）有缺陷，导致工程不能按期投运或设备非正常停运，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物缺陷违约金。每影响一天，违约金为合同总价0.1%。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不解除乙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修理、换货的义务。超过四周不交货即视为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甲方有权依据14.11条款执行。

14.4乙方交付的设备（材料）或设备未能满足附件性能要求，且从发现之日起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乙方仍未修正至保证值，视为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甲方有权依据14.11条款执行。

14.5如乙方提供设备（材料）有缺陷，导致发生系统事故或大规模停电（或停产）等严重后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据14.11条款执行。

14.6乙方应按照附加的要求提供有关技术文件，未能按照协议要求提供的，甲方有权推迟进度款支付，并要求乙方按照规定支付违约金。

14.7质保期内设备性能均应满足设备技术要求，因乙方原因设备性能低于以上要求时，乙方应在到达现场后36小时内解决故障，否则甲方有权没收该故障设备的质保金。

14.8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因甲方的责任或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造成设备损坏，乙方仍有义务负责修复、更换，并按成本价提供设备更换件，所产生的其他一切费用由甲方支付。

14.9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免费提供修复或更换等现场服务及设备备件。如需乙方到现场处理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6小时内到达甲方

现场处理。从甲方通知乙方发现故障或缺陷之日起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乙方仍未将故障设备修复，甲方可罚没乙方该故障设备的质保金（本合同质保金总额是结算审定价的3%）。

14.11如乙方根本违反本合同（除不可抗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依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外，并承担违约金。应依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4.1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竣工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每日延误的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0.1%，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甲方有权从设备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除赔偿金额。

14.14乙方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对其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及对工程质量进行检验，否则乙方应承担人民币1万元/次的违约金。无论工程设备、材料是否在甲方推荐品牌内，均不得解除乙方所承担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乙方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规程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本工程。

14.15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不合格时，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14.16除本合同明确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任何违约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4.17乙方已承担质保责任、损害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的并不解除乙方按本合同（含附件）规定仍需履行的相应义务。

14.18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担保函保费等）。

15. 违约责任

15.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方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会同工程监理在评估工程进度及乙方拟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后，若同意延期交货则应通过签订合同补充协议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即便双方商定可以延期交货，但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除非该延期交货的责任应归责于甲方。

15.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15.3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15.4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且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5.5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但不超过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20%，乙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交货的责任。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20%的违约金。

15.6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15.7乙方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因安装技术的错误或疏忽，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安装，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迟工期一周，乙方应向甲方按合同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上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损失金额的2倍作为违约金。

15.8乙方必须提供与设备厂商的采购合同、供货时间、对应批次、发票等资料向甲方证明供该批产品为厂商原装正品，涉及进口设备的，需向甲方出示原产地证明及报关单证明。如经发现提供伪劣假冒产品或配件的，甲方拒绝支付任何货款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当次交付货物价款总值的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

16. 税费

16.1根据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乙方应该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16.2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的设备、技术资料（含该设备的专利费）、服务（也包括运输、保险）、进口设备/部件/材料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乙方承担。

16.3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税额以本合同签署时甲方所在地税务机关适用的增值税税率13%为基础计算得出，如由于国家政策变更而导致本合同的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则自变更之日起，乙方应按变更后的增值税税率支付增值税金额，并遵照不含税价款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合同含税总价款。

17. 分包与外购

17.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设备/部件进行分包。乙方需分包的内容和比例应征得甲方同意批准，否则不得分包。

17.2乙方对所有分包设备、部件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连带责任。

17.3除上述规定外，乙方分包与外购内容还应按照附件规定执行。

18. 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解除

18.1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如果该项修改改变了合同价格和交货进度，乙方应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书后的7天内，提出影响合同价格和/或交货期的详细说明。双方达成一致后，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并盖章后方能生效。

18.2如果乙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时，甲方将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后应对违反或拒绝执行行为进行纠正，如果认为在7天内来不及纠正时，应提出修正计划。如果在接到通知后7天内得不到纠正或提不出修正计划甲方有权单方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对于这种解除，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有权向乙方索赔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如果乙方的违约行为在本合同其它条款中有明确规定，则按有关条款处理。

18.3如果甲方行使本合同项下包括但不限于14.11、18.2条款规定的解除合同的权力，甲方有权停付乙方的一切款项，并有权索回本合同项下已支付给乙方的所有款项。

18.4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乙方和/或甲方可以向对方提出终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18.5如果乙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或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其偿还能力降低，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下经营其业务，甲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乙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合同归属人终止合同，或向该破产管理人、清算人或该合同归属人提供选择，视其给出合理忠实履行合同的保证情况，执行经过甲方同意的一部分合同。

18.6若18.5条款所述的情况确实发生，甲方有权从乙方手中将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作接管并收归己有，并在合理期限内从乙方处迁出所有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材料，这些东西的所有权已属甲方，乙方应给甲方提供全权处理并提供一切方便，使其能获得上述这类设计、图纸、说明和材料，甲方对这种终止合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对乙方

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此外，双方应对乙方已经实际履行的合同部分评价达成协议，并处理合同提前结束的一切后果。

19. 不可抗力

19.1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火灾和水灾，台风、地震、疫情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履约义务的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故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造成的交货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19.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电话、短信、传真、邮件或其他简便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3天内将有关权威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并进而立即履行其合同义务。

19.3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包括交货、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试验和验收等问题）。

20. 知识产权未侵权及保密条款

20.1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为全新的、未经使用且合法设计、生产和销售，且保障甲方为本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规定用途而持续使用合同设备、服务和文件，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和之后都将不受第三方关于专利、商标或工业设计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的侵权指控。如发生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指控，甲方于上述指控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尽快通知乙方，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因第三方就知识产权侵权保证内容而向其提出的索赔、诉讼和/或仲裁进行抗辩，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因该等索赔、诉讼和/或仲裁等遭受的全部损失及费用（包括律师费）；侵权行为引起的最终结果由乙方承担。

20.2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违约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1.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通过诉讼途径主张权利的，败诉方应当承担胜诉方支出的14.18的费用。

22. 合同生效

22.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2.2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2.3 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质量保质期届满并权利义务关系全部终结之日止。

22.4 本合同的违约条款、保密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23. 其它

23.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3.2 本合同所包括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3.3 合同双方承担的合同义务都不得超过合同的规定，合同任何一方也不得对另一方作出有约束力的声明、陈述、许诺或行动。

23.4 本合同列明了双方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条款。任何一方不承担本合同规定以外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

23.5 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3.6 对于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除非获得对方书面同意，均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23.7 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的函电通知或要求，如系正式书写并按对方下述地址派员递送或挂号、航空邮寄、电报、传真、特快专递或电传发送的，在取得对方人员或通讯设施接收确认后，即被认为已经被对方正式接收。

附件1：《技术规格书》

附件2：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3：质量承诺书

附件4：柜体箱体尺寸表

附件5：电柜、机旁按钮箱规格样式（无图框）

附件6：工艺包与总包机电界面

附件7：廉政责任书

附件8：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9：三方协议

附件3：质量承诺书

质量承诺书

买方（甲方）：*****

卖方（乙方）：*****

为保证常州经开区表面处理循环产业园项目（一期）废水处理中心污水提升设备、废气处理系统、非标设备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买卖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质量承诺书。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证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证范围和内容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协议工程范围中规定的内容（易损件除外）。

二、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的开始时间：项目竣工之日起。

质量保证期：是指本次采购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按投标承诺） 个月。质保期满后30日内，退还质保金（不计息）。

三、质量保证责任

1、属于保证范围和内容的项目，卖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5天内派人修理。卖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买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中扣除。

2、在正常质保期内发生故障，卖方应尽快做出响应并及时处理。接到设备发生故障通知后响应时间不超过1小时，赶到故障现场时间不超过36小时。卖方应设24小时服务热线，随时解答买方提出的问题。

3、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卖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2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卖方设备（货物）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买方承担，否则费用由卖方承担。

4、卖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原厂生产的、符合国家、行业和企业质量检测标准的合格产品。在质保期限内，卖方应确保设备质量。因卖方质量原因致使设备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卖方应承担相应的直接损失赔偿责任。

5、维修售后服务不及时视为违约，违约行为每延迟1天，赔偿对应“该部分货物”的全部款项总价的1%；依次类推，但延迟超过30天，买方有权得到不低于对应“该部分货物”的全部款项总价10%的赔偿金。

6、在设备质保期内一般故障72小时内无法彻底解决或特殊故障7个工作日内无法根本解决，乙方应该书面形式提出解决时间，及时更换故障部件。

7、如合同设备在质保期内发现影响正常运行、安全等的重大缺陷并进行更换的，该设备的质保期均自该缺陷被修正后开始重新计算。质保期满后一年内如货物重复出现质保期内出现的故障，仍属质保范围，乙方应免费进行修复并更换。

买方：（公章）

卖方：（公章）

附件 7：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发包人）：

施工单位（分包人）：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廉政建设，确保项目建设优质、高效、廉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特订立本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征收（拆迁）、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经开区出台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法定基本程序。

（三）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四）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自觉抵制，或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建设的全过程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要由发包人领导班子集体决定。

（二）不准接受或索要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准到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准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参与同承担的项目建设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以及推荐其他单位和人员参与工程分包等活动。

（五）工程结束后，发包人就项目廉政建设采取的措施及相关职责履行情况，向主管部门纪检监察组织作出书面报告。

三、乙方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领导和相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领导和相关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领导和相关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准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四、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二）乙方企业、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对照经开区项目建设廉政准入和招投标工作的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限制进入经开区参与承包活动；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五、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廉政责任书可结合项目实际，作必要的修改。

附件 8：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全称）：常州经开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为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运行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就乙方相关设施设备系统在甲方处安全施工、安全运行事宜，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1. 甲方提供乙方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安全生产场所，选派专人与乙方对接施工或运行事宜。
2. 甲方对乙方的施工资质、施工方案、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安全管理人员配备、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项目技术人员、主要设备设施技术资料、安全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情况，进行安全审查。如乙方相关资质和资料不符合安全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作项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对乙方作业人员进厂前，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资格审验，有权拒绝培训不合格者和无执业资格证件人员进厂作业。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场作业特点、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进入现场的安全注意事项、安全管理要求、作业过程劳动保护及紧急情况处置措施等安全信息。
4. 甲方在乙方作业前，对其进行项目的安全、技术书面交底，明示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技术交底须经双方签字确认。若甲方发现乙方达不到安全作业条件，或无安全技术措施，或不确定施工过程中禁止事项和许可事项，有权解除合作项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5. 甲方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督，对危险作业过程进行全程管理和监督，有权对其隐患排查治理、设备维护保养、人员安全培训、安全投入保障等相关安全管理的台账进行检查。甲方发现乙方有违规作业、作业中存在安全隐患时，有权中止乙方施工，督促其整改。若乙方拒不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作项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6. 甲方若委托监理单位为现场安全监管第一责任人，乙方必须服从现场监理工程师关于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并符合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和甲乙双方相关合同的管理要求。否则，甲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合作项目。
7. 若该项目涉及其他单位或其他项目交叉作业的，甲方有权组织乙方与其他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采取的安全、协调措施。
8. 甲方接到乙方事故报告后，可以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乙方、甲方、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甲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合作项目。

9. 甲方在乙方完成作业并自检合格后，与乙方共同对施工、安装、调试、验收情况进行联合检查和确认。经甲方安全确认、作业合格后，方可视为本作业项目结束。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作项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10. 若经甲乙双方约定，乙方设备留在甲方场地进行运行。在乙方设备运行前，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技术人员持证上岗、安全保障措施等资料进行审核。审核不通过的，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合作项目。

11. 在设备运行期间，甲方有权对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并检查乙方隐患排查治理、设备维护保养、危险废物转运处置、人员培训考核等相关台账。乙方设备运行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在甲方管辖范围之内，由乙方自行负责，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乙方对发现的隐患未及时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作项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1. 乙方应当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部门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规定，以及合作项目和本责任协议的约定，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检查人员，组织施工作业、运行维护，确保安全生产和安全运行。

2. 乙方进行施工、安装、调试前，应依照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交施工资质、施工方案、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安全管理人员配备、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项目技术人员、主要设备设施技术资料、安全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资料，并经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3. 乙方在作业前，应明确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需要采取的安全措施，确定施工过程中的禁止和许可事项，并在甲乙双方的书面技术交底中签字确认。

4. 乙方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参加作业的人员，必须接受甲方的安全技术教育，熟知作业现场特点、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进入现场的安全注意事项、紧急情况处置措施等安全信息。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只有经培训合格、并按甲方安全管理制度规定穿戴劳动保护用品，乙方作业人员方可进入作业现场。如乙方未履行前述条件，乙方必须承担管理责任。由此造成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应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必须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向甲方报备、审核。乙方如需进行危险作业和对资质有要求时，应当提前向甲方报备，提交甲方规定的相关资料。乙方应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作业资质，并在其资质范围内进行危险作业，不得转包或分包该项目。乙方由于技术等方面特殊要求需要第三方合作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同时须征得甲方同意，并另行进行合同约定。如乙方未履行前述条件，由此造成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应对作业现场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确认。若进入危险区域作业或进行危险作业时，必须严格执

行甲方的许可制度，办理相应的作业许可，接受甲方现场监护人的现场监督，无作业许可或许可不在有效期内的，均不得进入危险区域作业或进行危险作业。作业过程中，乙方发现安全隐患后应当立即治理，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协商解决，消除安全隐患。如乙方未履行前述条件，由此造成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对于易燃易爆、易腐蚀、易挥发等特殊材料或物品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等安全设施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相关安全设施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等危险物品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如乙方未履行前述条件，由此造成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8. 乙方在现场施工、运行、检维修作业区域应实施安全隔离，设置围栏、防护网、安全警示标志、警戒线等安全设施。危险区域应设立警示标志牌，标明警示事项。检修现场的坑、井、洼、沟、陡坡等场所应设置围栏和警示灯。夜间施工时，应装设亮度足够的照明灯。如乙方未履行前述条件，由此造成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

9. 乙方在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治。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须定期检查，并有乙方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作业人员应定期安全培训和考核，确保强化安全防护知识和意识。乙方应做好相关安全管理台账，建档备查。如乙方未履行前述条件，由此造成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

11. 若该项目涉及其他单位或其他项目交叉作业的，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多个安全生产项目、交叉作业进行的统一协调和管理，并指定专职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12. 乙方在施工完成后，应清理现场，并检查确认无安全隐患。经甲方书面确认安全无隐患后，方可视为施工项目结束。否则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至合格。

13. 若经甲乙双方约定，乙方设备留在甲方场地进行运行。在设备运行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现场处置方案、技术人员持证上岗、安全保障措施等资料进行审核。经甲方审核通过、书面确认后，乙方设备方可正式运行。

14. 在设备运行期间，乙方应定期对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设备维护保养、危险废物转运处置等相关台账，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措施，实现闭环管理。乙方自行负责设备运行产生的危险废物，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乙方未履行前述条件，由此造成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

15. 乙方在运营期间，应当接受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与指导，并同时开展对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应急处置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培训工作。乙方应建立急救援组织或指定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留档备查。

16. 乙方施工或运营过程中，应对甲方现有构筑物、设施设备做好成品保护，禁止野蛮施工、操作，须保证甲方正常安全生产运营。如乙方未履行前述条件，由此造成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

17. 项目施工或运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运营事故，乙方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甲方现场监护人或项目负责人报告，并启动应急预案。

18. 乙方在履行合作项目期间，除应遵守该协议和本安全协议书约定的内容外，还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违约责任

1.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施工、运营期间，乙方施工、运营范围内发生的人员伤亡、火灾、机械等安全生产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承担对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

2. 若发现乙方存在违反安全操作的情形且不服从管理的，应进行赔偿；由于乙方安全履职不到位造成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承担违约金不低于 2000 元，且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四、其他事项

本协议作为合作项目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 9：三方协议

三方协议

甲 方：_____（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_____（施工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丙 方：_____（污水提升设备、废气处理系统、非标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单位，以下简称丙方）

常州经开区表面处理循环产业园项目（一期）废水处理中心污水提升设备、废气处理系统、非标设备，为建设单位公开招标项目，为了本工程的顺利实施，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各方关系

1.1. 本工程由建设单位负责开发建设，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乙方为施工总承包单位，丙方为污水提升设备、废气处理系统、非标设备采购及安装单位。

1.2. 对本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及资料的管理，乙方负责总承包管理，并承担连带责任，丙方应服从甲方及乙方管理。

二、甲方的职责与权利：

2.1. 乙方与丙方的各种违规行为与施工中的质量问题、安全问题、文明施工问题、进度问题，有权提出整改意见，乙方与丙方必须遵照甲方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

2.2.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丙方之间的关系，不定期组织专题会议解决施工中碰到的问题。

2.3. 甲方负责审核乙方与丙方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与施工总进度计划、分解计划，并督促乙方与丙方按照审核通过的施工组织设计与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2.4. 甲方并根据与各方分别签定的工程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

三、乙方的职责与权利：

3.1. 乙方负责保证场内施工道路的畅通及施工场地的正常使用，负责施工道路的维修保养与路面保洁工作。（丙方使用现有的场内施工道路及施工场地，但使用过程中应服从乙方的调配与安排）

3.2. 乙方提供丙方施工所需的材料堆场、仓库用房点，丙方自己搭设，安全、消防、治安保卫工作由丙方自行负责。工程完工后拆除所建的库房并将材料堆放到指定的地点。

3.3. 甲方应督促乙方、丙方做好自检、例检工作，并定期组织现场检查，根据检查结

果，结合甲方与丙方所签的施工合同、工地现场制度，乙方有权向甲方及监理公司反映丙方存在的问题，其中涉及丙方履约保证金的，应上报甲方要求后执行。

四、丙方的职责与权利：

4. 1. 丙方应服从甲方、监理公司与乙方的管理，负责自己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工程实施；
4. 2. 丙方负责编制子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并报监理公司与甲方审核通过后执行。
4. 3. 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编制子项工程的施工进度计划，并报乙方、监理公司与甲方审核通过后执行。
4. 4. 组织有关人员认真阅读设计文件，参加分包项目图纸会审、监理例会。
4. 5. 负责办理丙方分包工程所需的各类证件和规费的交纳。
4. 6. 丙方自用的临时设施，丙方自行解决。
4. 7. 丙方施工用电必须符合建设工程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及建筑安全检查标准执行。如经有关部门检查不合格，责令整改或处罚一切由丙方承担责任。
4. 8. 节点外的一切管理工作及在丙方线路上引起的安全事故由丙方承担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若丙方原因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丙方负责赔偿。
4. 9. 丙方应服从乙方、监理公司、甲方与政府相关部门对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及时做好各项资料。
4. 10. 丙方负责对污水提升设备、废气处理系统、非标设备采购及安装的工程资料，重要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4. 11. 丙方负责做好自检、例检工作，并接受甲方或乙方组织的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检查，并接受根据检查结果所作出的奖、罚决定。
4. 12. 丙方应建立安全文明施工、消防保卫、环保卫生、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规章制度，按制度管理施工。

五、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5. 1. 丙方应在工人入场前，对各自职工进行各级安全教育以及必须执行持证上岗制度。
5. 2. 各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建全各自的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并将组织机构成员名单及电话号码报送甲方。
5. 3. 在危险性较大区域作业时必须编制安全防护措施方案，且须报甲方及监理审批合格后方可执行。
5. 4. 各施工单位必须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以及安全检查制度。

5.5. 丙方现场施工人员必须遵守乙方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乙方发现丙方人员违规操作时，有权制止；若丙方人员拒不听从时，有权报告给甲方及监理，并要求其立即停止施工。

5.6. 丙方现场的安全员及安全协管员必须在施工现场，并佩戴袖标，巡视检查本单位人员的安全生产情况，发现隐患及时整改，若需乙方协助时，及时通知乙方现场管理人员。

5.7. 因丙方管理人员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利或工人责任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则事故的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以及事故的善后处理均由丙方独自承担，因此给甲、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丙方负责赔偿。

5.8. 丙方在使用乙方的设施、设备时，应遵守乙方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丙方工人违章使用这些设施、设备时，乙方人员有权制止，并令其停止违章行为，若因此而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任由丙方完全承担。对于乙方提供的设施、设备丙方承诺知晓其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若由于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施的原因造成对丙方人员的伤害，责任由丙方自行承担。

5.9. 每班工人作业前，丙方专职安全员必须对自方工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进行检查且形成文字资料，合格后方能进场作业。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丙方自行承担。

5.10. 丙方承诺熟悉现行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并承担相应后果。

5.11. 丙方施工作业产生的建筑垃圾由丙方自行负责清理出施工现场。

六、违约责任

6.1. 对于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资料管理等方面发生的违约行为，甲方根据其程度处罚。

6.2. 乙方不得无故刁难丙方，造成丙方无法正常施工，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对乙方的投诉。

6.3. 签约各方对于本协议内容有争议时，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请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七、其他事项。

7.1. 本协议作为甲方对乙方和丙方的协议，与甲方和乙方、丙方分别签定的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2. 本协议作为甲方对其余各方的工作考核的依据之一，本协议中的工作内容如有未完成或达不到标准，责任单位作违约处，甲方有权在双方的工作合同执行时，按照工作合

同中的有关违约条款，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7.3. 丙方所施工场地内的安全文明施工由丙方负责管理。

7.4.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7.5.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建设单位）：

代表（签章）：

乙方：（施工总承包单位）：

代表（签章）：

丙方：（污水提升设备、废气处理系统、非标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单位） 代表（签章）：

签定时间：

签定地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常州经开区表面处理循环产业园项目（一期）废水处理中心
污水提升设备、废气处理系统、非标设备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3、投标函

_____(招标人)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以_____日历天。自招标人发出书面通知后_____天内，完成本系统所有设备安装工作，且完成本合同项空载实验，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标段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说明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及技术条款（如供货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质保期、技术参数等）存在偏离的情况逐条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开标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项目负责人	
工期	日历天。自招标人发出书面通知后 天内，完成本系统所有设备安装工作, 且完成本合同项空载实验。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7、类似业绩

[illegible]

8、投标所需要的其它材料（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